

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會議議事規則

107年7月6日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10次理事會制定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** 本規則依據中華郵政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本會暨所屬分會(以下簡稱分會)會議有關事項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，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所頒會議規範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** 本會暨分會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暨各種會議，應以出席過半數始得開會。
- 第四條** 會議主席有依法宣布開會、休會、決定發言次序、維持會場秩序及執行本規則等各項規定之權。
- 第五條** 各會議參加人員應準時出席會議並簽到，會議期間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在會前請假。
- 第六條** 議案由主席指派專人宣讀案由、說明及辦法後，提會討論，主席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請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。
- 第七條** 出、列席人員發言時，須先舉手，經主席許可後，方得起立發言，如有2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由主席指定發言之先後次序。
- 第八條** 提案人對提案理由說明不得超過3分鐘，議案討論發言每次不得逾3分鐘，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2次，但報告事項、質疑答問或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** 出席會議人員討論議案，不得涉及相關議事範圍以外事項，並不得涉及人身攻訐。
- 第十條** 會議發言超出議題範圍，或有失禮貌時，主席應予制止，或中止其發言，其他出席人，亦得請求主席為之。
- 第十一條** 每一議案，經適當討論後，主席得裁定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
- 第十二條** 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。
- 第十三條**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理採內政部所頒會議規範規定甲式方式辦理之。
- 第十四條** 散會時間已屆，如議程尚未完畢，主席得宣布延長時間。
- 第十五條** 議案在主席宣布提付表決後，不得再要求發言，同一議案被否決後，除復議案外，於同屆次內不得再行提出。

- 第十六條**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。
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得加入可方，使其通過；或不加入，而使其否決，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二章 會員代表大會

- 第十七條** 本會議開會時，由主席團互推 1 人為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十八條** 議事之次序，應依排定議程順序進行，變更議程應有出席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十九條** 會員代表應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其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委託書，委託其他代表出席，但每一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，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。
- 第二十條** 本會議議案分為下列各款：
- (一)會員代表提案。
 - (二)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各單位送請討論事項。
 - (三)主席團交議事宜。
 - (四)臨時提案。
- 第二十一條** 會員代表之提案，應依期限提出方可列入議程。臨時提案應以書面提出，並有出席代表 10 人以上之連署，方可交議，復議案須出席代表 5 人以上提議，15 人以上連署，方得提出。
- 第二十二條** 臨時提案應於提案討論議程開始前，以書面提交大會秘書處議事組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第二十三條** 臨時提案之提出除具有緊急性外，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- (一)議案收件時間已截止，而新的案件方發生。
 - (二)理事會無權處理之案件。
 - (三)案件必須在該次會議中提出，否則將失去時效。
- 第二十四條** 本會議議案表決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可否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，惟修改章程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三章 理事會、監事會

- 第二十五條** 本會議議案分為下列各款：
- (一)會員代表大會移送案件。
 - (二)理事提案、監事提案。
 - (三)各單位送請討論事項。

(四)臨時提案。

- 第二十六條** 理事、監事之提案，應依期限提出方可列入議程。
理事會臨時提案應以書面提出，並有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方可交議，復議案須出席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，三分之二以上連署，方得提出。
- 第二十七條** 臨時提案應於提案討論議程開始前，以書面提交組訓處(科)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第二十八條** 臨時提案之提出除具有緊急性外，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(一)議案收件時間已截止，而新的案件方發生。
(二)案件必須在該次會議中提出，否則將失去時效。
- 第二十九條** 本會議議案表決採相對多數決，方得決議；可否決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；惟授權理事會訂(修)定之法制規範須有應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三十條** 本規則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